

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6SWT00390

样品名称: 250g 畅轻蓝莓+紫米爆珠益生菌风味发酵乳

委托单位: 沈阳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

标称生产单位: 沈阳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送样检验




# 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6SWT00390

共3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	250g 畅轻蓝莓+紫米爆珠益生菌风味发酵乳	标示商标	
规格型号	250g/桶	质量等级	
生产日期/批号	2026-01-23/20260123 L	标注执行标准	GB 19302
样品状态	半固体,包装完整	样品数量	13桶
送样人员	于英	联系电话	13694105708
委托单位	沈阳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银河南街150号
标称生产单位	沈阳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		
收样日期	2026-01-26	检验日期	2026-01-26
检验项目	食品标签、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脂肪、酸度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黄曲霉毒素M <sub>1</sub> 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乳酸菌数、大肠菌群、*酵母、*双歧杆菌等共19项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依据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》、GB 2761-2017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JJF 1070-2023、GB 29921-2021、GB 19302-2025、GB 2762-2022标准检验,所检项目(除食品标签和标“*”项目)符合要求。食品标签所检内容符合GB 7718-2011、GB 28050-2011标准要求。  签发日期: 2026-02-09		
备注	“*”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及检验结果见数据页,不做结论判定;食品标签检验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		

批准: 周天民 和心

审核: 明三艳

主检: 刘廉



# 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#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26SWT00390

共3页 第2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	标签 (一般要求)	食品名称	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, 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	有标示	符合	GB 7718-2011. GB28050-2011
		配料表	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, 配料中各种配料应按GB7718-2011中4.1.2的要求标示具体名称, 食品添加剂按照GB7718-2011中4.1.3.1.4的要求标示名称	有标示		
		净含量和规格	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、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, 规格的标示应由单件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和件数组成	有标示		
		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(产地)	应标示依法登记注册、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(其中联系方式应至少包括一项内容: 电话、传真、网络联系方式等, 或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)	有标示		
		日期标示	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	有标示		
		贮存条件	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贮存条件	有标示		
	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有标示		
		产品标准代号	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(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)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	有标示		
		营养标签		有标示		
		质量(品质)等级	食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(品质)等级的, 应标示质量(品质)等级			
其他标示内容		/	/			



# 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#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26SWT00390

共3页 第3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2	感官要求/色泽	具有发酵乳或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	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	符合	GB 19302-2025
	感官要求/滋味、气味	具有发酵乳或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	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	符合	GB 19302-2025
	感官要求/组织状态	组织细腻、均匀,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;风味发酵乳可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	组织细腻、均匀,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	符合	GB 19302-2025
3	净含量,g	≥250(产品明示质量要求)-9	252	符合	JJF 1070-2023
4	脂肪,g/100g	≥2.5	3.04	符合	GB 5009.6-2016(第三法)
5	酸度,°T	≥60.0	81.4	符合	GB 5009.239-2016(第一法)
6	蛋白质,g/100g	≥2.3	2.85	符合	GB 5009.5-2025(第一法)(5.2)
7	三聚氰胺,mg/kg	≤2.5	未检出(<0.01)	符合	GB/T 22388-2008(第二法)
8	黄曲霉毒素M <sub>1</sub> ,μg/kg	≤0.5	未检出(<0.015)	符合	GB 5009.24-2016(第一法)
9	总汞(以Hg计),mg/kg	≤0.01	未检出(<0.01)	符合	GB 5009.17-2021(第一篇 第一法)
10	总砷(以As计),mg/kg	≤0.1	未检出(<0.03)	符合	GB 5009.11-2024(第一篇 第二法)
11	铬(以Cr计),mg/kg	≤0.3	未检出(<0.2)	符合	GB 5009.123-2023(第二法)
12	铅(以Pb计),mg/kg	≤0.04	未检出(<0.04)	符合	GB 5009.12-2023(第一法)
13	大肠菌群,CFU/g	n=5, c=2, m=1, M=5	<1/<1/<1/<1/<1	符合	GB 4789.3-2025(第二法)
14	金黄色葡萄球菌,/25g	n=5, c=0, m=0	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	符合	GB 4789.10-2016(第一法)
15	霉菌,CFU/g	≤30	<10	符合	GB 4789.15-2016(第一法)
16	沙门氏菌,/25g	n=5, c=0, m=0	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	符合	GB 4789.4-2024
17	乳酸菌数,CFU/g	≥1000000	1900000000	符合	GB 4789.35-2023
18	*酵母,CFU/g	/	<10	/	GB 4789.15-2016(第一法)
19	*双歧杆菌,CFU/g	/	4100000	/	GB 4789.35-2023

以下空白





20260123  
10 42 21 12

**A+BB复合益生菌**

嗜酸乳杆菌(A菌)

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(B菌)

长双歧杆菌长亚种(B菌)

这一刻，享物轻

**营养成分表**

项目	每100克	营养素参考值%
能量	405千焦	5%
蛋白质	7.9克	5%
脂肪	4.4克	6%
碳水化合物	7.5克	5%
钠	7.8毫克	4%
钙	8.0毫克	10%



让我们一起  
保持环境清洁

新

畅轻

伊利

紫米爆珠

蓝莓+紫米爆珠  
益生菌风味发酵乳

净含量250克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## 报告声明

- 1.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.报告未加盖本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.报告手写、涂改、复制无效。
- 4.委托送样检验，检验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- 5.检验项目中注“※”者，为分包检验项目。
- 6.本报告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机构不对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.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.未经本机构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9.无“CMA”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。

地址：沈阳市沈北新区秋月湖街67号

邮编：110122

E-mail: syspjys@163.com

电话：024-89794061

传真：024-89794012

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(面)  
TESTING  
CNAS L10687

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026SWT00391

样品名称: 250g 畅轻蓝莓+紫米爆珠益生菌风味发酵乳

委托单位: 沈阳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

标称生产单位: 沈阳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送样检验



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

# 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6SWT00391

共2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	250g 畅轻蓝莓+紫米爆珠益生菌风味发酵乳	标示商标	
规格型号	250g/桶	质量等级	
生产日期/批号	2026-01-23/20260123 L	标注执行标准	GB 19302
样品状态	半固体,包装完整	样品数量	3桶
送样人员	于英	联系电话	13694105708
委托单位	沈阳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银河南街150号
标称生产单位	沈阳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		
收样日期	2026-01-26	检验日期	2026-01-26
检验项目	能量、碳水化合物、脂肪、钠、钙、蛋白质、水分、灰分等共8项		
检验结论	检验结果见数据页。  签发日期: 2026-02-02		
备注	/		

食品  
检验  
(8)



批准: 周天民

审核: 明三艳

主检: 姜璇



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 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26SWT00391

共2页 第2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	能量,kJ/100g	/	392	/	GB 28050-2011
2	蛋白质,g/100g	/	2.85	/	GB 5009.5-2025 (第一法) (5.2)
3	脂肪,g/100g	/	3.04	/	GB 5009.6-2016 (第三法)
4	碳水化合物,g/100g	/	13.6	/	GB 28050-2011
5	钠,mg/100g	/	32.1	/	GB 5009.91-2017 (第三法)
6	钙,mg/100g	/	111	/	GB 5009.92-2016 (第三法)
7	水分,g/100g	/	80.0	/	GB 5009.3-2016 (第一法)
8	灰分,g/100g	/	0.47	/	GB 5009.4-2016 (第一法)
以下空白					



## 报告声明

- 1.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.报告未加盖本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.报告手写、涂改、复制无效。
- 4.委托送样检验，检验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- 5.检验项目中注“※”者，为分包检验项目。
- 6.本报告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机构不对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.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.未经本机构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9.无“CMA”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。

地址：沈阳市沈北新区秋月湖街67号

邮编：110122

E-mail: sypjys@163.com

电话：024-89794061

传真：024-89794012

